

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汉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 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一</del>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del>面额股</del>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p>

<p>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保、补偿或贷款<b>借款</b>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b>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 <b>向特定对象</b>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规定</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p>

<p>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p>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b>别</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p>

<p>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del>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del><b>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p>

<p>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会会议</b>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p>

<p>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无</p>	<p><b>【新增】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p>

	<p>的登记。</p>
<p>无</p>	<p><b>【新增】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p>

<p>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b>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已删除</p>
<p>无</p>	<p><b>【新增】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p>	<p><b>第四十二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p>

<p>产</p> <p>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p> <p>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分别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p>
---	---

	<p>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四十三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del>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一</del></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del>(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b></p>
---	---

	<p>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b>过半数</b>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b>临时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b>股东会</b>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b>电子</b></p>

<p>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通信形式</b>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的</b>，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九条</b>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股东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p>	<p><b>第五十条</b> <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p>

<p>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p>	<p><b>第五十一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等</b>)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等</b>)的股东有</p>

<p>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权向<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或</p>

<p>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b>股东会</b>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b>股东会</b>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p>

<p>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三）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p> <p>（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提出<b>股东会</b>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三） 提案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p> <p>（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p> <p>（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del>3%</del><b>1%</b>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p> <p>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b>股东会</b>规则》、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p>

<p>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b>股东会</b>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b>第五十七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九条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条</b> <del>股东会</del>拟讨论董事<del>、</del>监事选举事项的, <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b>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del>5%</del>以上股份的股东<del>、</del>实际控制人<del>、</del>本公司其他董事<del>、</del>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del>监事外, 每位董事<del>、</del>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等</b>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li> <li>（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li> <li>（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是否具有表决权；</b></li> <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li> </ul>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已删除
<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b>第六十六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共同推举的

<p>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事规则</b>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七十一条</b>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二条</b>在年度<b>股东会上</b>，<del>董事会、</del>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七十五条</b><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四）公司年度报告；</del></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b>股东</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b>和</b>清算；</p> <p><del>（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del></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 30%的；</p> <p><del>（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del></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品种;—</p> <p><del>(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del></p> <p><del>(八) 重大资产重组;—</del></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del>(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del></p>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del>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del></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p>	<p><b>第八十四条</b> <del>董事</del>—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del>、</del>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一名董事或</p>

<p>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p>	<p>监事的情形除外。<b>股东会</b>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p> <p>（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p>
---	--

<p>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五)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五)<b>股东会</b>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条 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自</p>	<p><b>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del>监事</del>自<b>股东</b></p>

<p>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就任时间起就任。</p>	<p>会决议载明的就任时间起就任。</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限计算至<b>股东会</b>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p> <p><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del>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del></p>
<p><b>第九十七条</b>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p>	<p><b>第九十八条</b>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del>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del></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八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b></p>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义务，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p><b>第九十九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提出辞职。董事<b>辞任</b>辞职应当向<b>公司</b>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b>收到辞职报告之日<b>辞任</b>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p>

<p>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任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〇三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〇四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b>股东会</b>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p> <p>（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p>

<p>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p> <p>（八）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b>股东会</b>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p> <p>（八）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辞</p>
--	--

<p>(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含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含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名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b>第一百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p>	<p>已删除</p>

<p>门委员</p> <p>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六）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p>议，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议，应当提前五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二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p>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无	<p><b>【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无	<p><b>【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p>

	<p>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无	<p><b>【新增】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p>

	<p>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b>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p>

	<p>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无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b>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无	<p><b>【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b>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无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无	<p><b>【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p>

	<p>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原章程一百一十条</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人选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 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人选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和解聘。<b>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b></p>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b>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b>劳动</b>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及高</p>

<p>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b>第七章监事会</b></p>	<p><b>全章节删除</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p>

<p>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股东应当</b>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但是，<del>资本</del>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b></p>

<p>的25%。</p>	<p>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提出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提出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b>股东会</b>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b>股东会</b>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b>股东会</b>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p>

<p>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b>独立董事、外部监事</b>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 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p> <p><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b>审计委员会</b>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p>

<p>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b>股东会</b>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b>股东会</b>审议。<b>股东会</b>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并经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p>

	<p>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六十八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b>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条</b>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无</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del>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del></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在相关媒体披露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在相关媒体披露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无</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p>

	<p>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将</b>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p>

<p>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p>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b>【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b>一百九十七</b>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p>	<p><b>第二百〇一条</b>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p>

<p>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五条</b>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第二百〇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b>股东会</b>批准的<b>股东会议事规则</b>、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全文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时调整了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

9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8.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类型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16.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修订
24.	《财务会计制度》	否	制定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6.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7.	《内部控制制度》	否	制定
28.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否	制定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制定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制定
31.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否	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类型
32.	《舆情管理制度》	否	制定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8 项制度的修订，第 30 项制度的制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